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7年12月5日　星期二　农历十月十八　今日8版

邮发代号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总第6710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明年1月25日召开

本报讯　（记者　**段美　任俊颖**）12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决定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在石家庄召开，会期6天。

决定建议会议议程为：听取和审议河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河北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批准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河北省2017年省本级预算及省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8年省本级预算及省总预算草案，批准2017年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8年省本级预算；听取和审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举河北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选举河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河北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决定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人选；其他事项。

我省“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精彩纷呈

董仚生等领导出席省会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12月4日讯　（记者　**郑伟　张世杰**）今天是我国第四个“国家宪法日”。为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按照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的联合部署，全省各地统一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系列主题宣传活动。今天上午，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董仚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马兰翠，省政协副主席、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许宁，省政府党组成员、省公安厅厅长刘凯，省司法厅厅长贾文雅等领导参加了省会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省会集中法治宣传活动由省法宣办和石家庄市普法办在石家庄市西清公园(法制公园)共同举办。今年宣传活动的主题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集中宣传活动现场分为六大板块，通过互动方式，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激发了群众参与普法活动的热情。现场还设置电子大屏幕和LED宣传车，播放法治公益广告、普法宣传片。

作为我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河北法制报精心出版了16版的《国家宪法日特刊》，并在省会集中宣传活动现场发放，深受群众的喜爱。本报作为我省年度法治评选宣传活动的承办方，还在活动现场设置了河北省2017年度“法治三个十”评选宣传活动展板，吸引不少现场群众驻足观看。

董仚生等领导在活动现场与参加集中法治宣传活动的工作人员亲切交流。　本报记者　**郑伟**　摄

据统计，在省会集中宣传活动现场，共有来自省和石家庄市的270余家单位、1200余名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参加，共摆放展牌652个，发放各种宣传资料26万份，集中宣传了宪法等法律法规，耐心解答了群众法律咨询。

按照我省统一部署，“12·4”集中宣传活动期间，各地都将组织开展一系列规模大、范围广、内容全面、形式新颖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河北省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大力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大力宣传河北省地方性法规，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省立法研究会在邢台进行专题调研

“法律援助就是让打不起官司的人打得起官司”

本报讯　（记者　**王智勇**）“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的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包括了人民对公平正义、对法律的需要，法律援助就是让打不起官司的人打得起官司，让需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困难群众得到切实的帮助。”12月2日，省立法研究会会长宋长瑞等人率调研组就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到邢台进行调研，同邢台市委书记王会勇、市长董晓宇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魏吉平等领导在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实地考察并进行座谈。

调研组就充分发挥律师在依法治国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如何做好法律援助及帮扶工作，搞好法律援助对接，创新工作形式等提出了具体指导，并听取了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汇报。

据了解，从2013年起，省立法研究会组织部分律师事务所对口帮扶贫困县，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高度重视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与新河县结成帮扶对子，围绕实现“应援尽援”目标，做了大量工作，实现了资源、业务、管理、信息的有效共享，成效显著。

秋冬季以来全省大气污染物浓度明显下降

平均优良天数同比增加9天

本报讯　（记者　**郑伟**）省环保厅日前透露，进入秋冬季以来，各地层层压实责任，全面降低燃煤、工业、机动车和居民生活的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数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浓度高值区间明显下降。据统计，10月1日至11月28日，全省平均优良天数为39天，达标比例为66.1%，较去年同期增加9天；省会石家庄优良天数为28天，较去年同期增加13天。

据了解，进入秋冬季以来，全省各地按照“《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及18个专项实施方案”和《河北省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针对我省秋冬季大气污染特征，持续推进散煤清洁化替代和煤改气、煤改电工程，进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稳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严厉打击超标排放，采取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等措施，加强联防联控，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督察问责，层层压实责任，全面降低燃煤、工业、机动车和居民生活的污染物排放，使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数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浓度高值区间明显下降。

全省法院检察院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省法院机关宣誓仪式。　**丁力辛**　摄

省检察院机关宣誓仪式。　**任定鼎**　摄

本报12月4日讯　（记者　**古孟冬　牛继芬**）“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今天，全省法院、检察院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今天上午10时15分，省法院机关举行宪法宣誓仪式。省法院党组成员、省纪委驻省法院纪检组组长徐亚平领誓，省法院机关部分法官代表庄严向国旗宣誓。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赵增国主持了宣誓仪式。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省法院今天还举行了主题为“弘扬宪法精神、感受公正正义”的“12·4”公众开放日活动，来自省内法学界的专家教授，特邀监督员、律师、新闻媒体和社区群众代表，法律院校部分学生代表走进省法院，零距离接触法院工作。

今天上午，省检察院机关举行了“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仪式，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史建明手按宪法，带领机关检察人员面向国旗庄严宣誓。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段丽荣主持了宣誓仪式。

今天，省检察院还组织多个部门检察人员在石家庄市西清公园摆放展台，现场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法律咨询，集中进行了法律宣传。

记者了解到，今天，全省三级法院开展了公众开放日活动。各级法院、检察院同步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高速交警曝光一批“两客一危”违法大户

本报讯　（记者　**郑伟**）省高速交警总队近日通报，在全省公安开展的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活动中，高速交警依托现场执勤执法、非现场抓拍、缉查布控等手段，对“两客一危”车辆的超速行驶、不按规定时间通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重点违法行为进行严处。

据统计，11月19日至11月28日，全省高速公路上“两客一危”车辆违法累计记分6分以上的共有276辆，涉及运输企业215家。位列计分榜前3名的车辆分别是沧州临港宏泰运输队的冀JM3278；黑山吉运运输有限公司的辽GD5242；营口奥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辽H23976。

位列“两客一危”运输企业累计违法记分榜前4名的分别是河北万合客运有限公司，共54分；沧州临港宏泰运输队，共36分；滦县恒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共33分；唐山交通运输集团国通特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共33分。

为有效预防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辖区道路交通持续安全、稳定，11月30日，文安县公安交警大队深入辖区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立即整改。

本报记者　**田宪忠**　摄

河北省2017年度“法治三个十”评选宣传活动推荐候选对象启事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为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坚持厉行法治、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精神，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河北建设，经省委法治河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研究决定，开展河北省2017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成果”评选宣传活动。本届评选宣传活动主题是“宣传法治典型　增强法治观念”，由省委法治办、省法宣办等部门主办，河北法制报社、河北省地方法治建设研究中心承办，评选宣传活动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评选对象和标准：

(1) 法治人物：2017年度在推进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开展法学研究、法律服务、法治创建，弘扬法治理念、普及法律常识，维护社会秩序、弘扬公平正义，推动完善法治建设机构机制等工作中作出卓越成绩，在全省法治建设中有重大影响的先进人物(群体、团队)；

(2)法治事件：2017年度在推进依法执政、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及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各领域，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对法治河北建设有重要推动作用的正面事件；

(3)法治成果：2017年度在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治创建及法治建设组织推进过程中取得的，能够较好推进法治进程的决策性成果、行动性成果、学术性成果、舆论性成果；围绕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提升治理能力法治化、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等法治保障提出的专家意见建议受到领导批示肯定，并转化为法治建设实际举措的智力成果；其他重大成果。

推荐方式：(1)各系统汇总推荐：全省各系统筛选出各行业的推荐对象，以单位、部门、团体名义，逐级报送到本系统省级部门，经汇总把关后，按系统统一报送；(2)各地汇总推荐：各设区市筛选出的推荐对象，由党委法治办汇总把关后，按每市法治人物不超过2人、法治事件和法治成果不超过2件统一报送；(3)社会推荐：各单位、团体和社会公众可直接向评选办指定邮箱报送推荐材料，邮箱地址：hbfzss@126.com。

材料要求：推荐单位从河北法制网等相关网站下载推荐表格，“法治人物”概述事迹约300字，同时附个人小二寸电子版彩色照片；“法治事件”概述要突出社会影响等，字数约300字；“法治成果”概述要突出主要做法、简要内容、社会影响及可学习、可复制、可推广价值所在等，字数约300字。同时，另附人物事迹约2000字，事件、成果介绍约1000字。

推荐时间：即日起接受推荐材料，12月15日24时截止。